

正本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函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

電話：(02)2506-2978 傳真：(02)2506-8924

聯絡人員：周世彬 檔號：105012501

受文者：各公會(如正本)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5) 房建字第 004 號

附件：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人員講習(十四小時)課程第一梯次開課簡章

主旨：本會接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第一梯次「105 年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人員講習」十四小時課程開課，敬請周知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政府市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0464532300 號及第 10470696100 號同意備查函後續辦理。
- 二、本會接受臺北政府市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第一次「105 年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人員講習」十四小時課程開課(詳如附件開課簡章)。
- 三、受訓資格為執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四、上課時間、地點擬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一)~3 月 15 日(二)、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
- 五、敬請周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1. 27

收文號: 0414

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華夏科技大學

理事長 葉祥海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辦理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人員(十四小時)講習訓練班
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經臺北市政府委託本協會為訓練機構，特辦理本項講習訓練。

貳、目的：

- 一、為強化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術，提升工作職能。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14 期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規定建築物達一定年限以上，或外牆飾面較具風險之建築物，應委託專業診斷機構(人員)、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將具強制性的全面實施)。
- 三、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檢查人員須取得講習證書後，從事台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工作，始具法規效力。

參、主管(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主辦(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伍、檢查人員參訓資格：

- 一、執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 二、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陸、受訓名額：本班次以 60 名為原則

柒、上課地點與時間：

- 一、上課地點：華夏科技大學 TEL:(02)8941-5110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二、上課時間：

- (一)學科術科教學:105 年 3 月 14 日(一)~3 月 15 日(二)
- (二)學科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時間為 3 小時，但屬個別測試，故每個人之測試時間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三)~3 月 18 日(五)，三日內安排個別測試時段(戶外術科考試，若因天候影響操作安全將另擇期考試)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核發講習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講習證明書，並不得補考。
 - (一)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 (二)曠課時間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
予核發結業證書。

三、考試規定：

(一)十四小時檢查人員，術科至少一百八十分鐘(學科免試)，術科成績
以七十分為及格。

(二)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
格重新報名參加全程講習課程。(術科補考者須繳納測試費 NT\$3900)

(三)考試舞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玖、講習證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協會核發講習證書，按梯次造冊報請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備查，並由臺北市政府公佈於其網站。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繳交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執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證書影本，公會會員證影本。

2. 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二、報名費新臺幣 9,250 元整，繳交方式現金、支票、匯款，或 ATM 轉帳
方式，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 0540717165262 戶名：社團法人台
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以 ATM 轉帳者，務必於轉帳收據上註明姓名，
傳真或 E-Mail 至本協會）。

三、填寫具結書、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需提供正本或簽名後掃描檔)。

四、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每日早上 9：00~12：00，下午 13：00~17：00，

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聯絡電話：(02)2506-2978

周世彬先生，繳交報名表、具結書、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正本及其他
證件影本。

(二)通訊報名：

1. 郵寄報名：請將上述資料(含繳款收據影本)置入 A4 規格信封，
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台灣房屋整建產
業協會周世彬先生收」。

2. E-Mail 報名：將前揭文件，以掃描檔 E-Mail 至
service@tbra.org.tw，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周世彬先生收。

3. 傳真報名：將前揭文件，以傳真至 (02) 2506-2051，台灣房屋整
建產業協會周世彬先生收。惟以傳真報名後，須將由本人簽名之
報名表、具結書、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正本郵寄至本會。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訓練期間冒名頂替

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括講習訓練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退費。

(四)報名初審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符合規定時，將通知期限內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一旦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完成)，若不能參加受訓者，應於開課五日前通知申請延至下期或退費，但申請退費者須扣除 1,000 元之作業費用；開課五日內得申請延期，惟除須繳納 500 元之申請延期費外，不得要求退費。

(五)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或超額時，將通知協調轉班或退回報名費。

1. 每人贈送打診棒乙支。

2. 贈送「外牆安全檢查 APP 系統」半年使用權(自臺北市政府開始強制執行日起算)。

拾壹、術科考試計畫內容：

一、紅外線顯像儀操作

(一)測試目的：

1. 測試學員對紅外線顯像儀操作熟練度。

2. 測試學員對紅外線顯像與外在溫度及參數之調整能力。

3. 測試學員對紅外線顯像圖之精確度。

(二)地點：磁磚面板放置處

(三)考試時間：每人實際操作 20 分鐘

(四)測試方式：

1. 於指定場所及指定之 6 個貼著有瑕疵之教學用磁磚面板，請教師預先攝影作出正確答案及評分標準。

2. 請學員抽籤後，以紅外線顯像儀，對準抽定之貼著有瑕疵之教學用磁磚面板攝影。

3. 學員需在指定時間內，操作紅外線顯像儀，並能成功印出圖像。

4. 學員所印出之圖像與正確答案之比較評分。

(五)本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20%

二、建築物紅外線顯像結果判讀

(一)測試目的：

1. 測試學員對紅外線顯像之圖像的解讀能力。

2. 測試學員對圖像能正確於圖表上表示出，以供專業診斷人員之診斷接軌。

(二)地點：於指定教室內同時測試

(三)考試時間：1 小時內

(四)測試方式：

1. 由出題老師先行於台北市隨機拍攝 3 棟以上之建築物紅外線顯像圖。
2. 出題老師先行作出異常處正確判讀之答案圖表與評分標準。
3. 測試時於教室內發給學員該等紅外線顯像圖，於一定時間內，由學員製作圖表，並能將異常處明確地以符號或其他表示記載於圖表上。
4. 與出題老師作出之正確答案圖表比較評分。

(五)本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30%

三、高空打診與表單製作之測試

(一)測試目的：

1. 測試學員於高空作業之膽識。
2. 測試學員之打診動作與正確打診結果。
3. 測試學員對打診或目視觀察結果之製作瑕疵記錄表及統計表之能力。

(二)地點：指定之室外牆面

(三)考試時間：每人實際操作 50 分鐘，其考試時間分配為：

1. 高空打診測試：30 分鐘（含 10 分鐘準備、裝備檢查及卸除裝備，20 分鐘搭吊籠至規定高度，進行打診作業、瑕疵部位之現場影音記錄。）
2. 表單製作之測試：20 分鐘。

(四)測試方式：

1. 高空打診測試：

- (1)指定之室外 2 面以上之牆面，由出題老師事先打診後，各別作出正確現瑕疵標示方法與現場影音記錄方式，及評分標準；統計記錄表。
- (2)學員須穿著標準安全裝備與全程影音攝影裝備，並配備一名領有合格證照之吊籠操作員，一同搭乘吊籠至 15 公尺以上高空。
- (3)學員於高空牆面打診過程，除於現場設置 1 名監評人員監督現場安全外，並以望遠鏡觀察學員打診動作是否正確與評分。
- (4)另對現場全程攝影資料，於測試後集中於室內電腦銀幕，另設置 2 名監評人員，觀察每位學員之全程攝影資料後，評分之。高空作業之分數，以 3 名監評人員之評分，平均計算。

2. 表單製作之測試：

- (1)學員於完成高空打診測試後，應隨即於現場準備之作業台上，以自備之電子裝備，將先前打診結果之影音記錄，轉填入自行

設定之瑕疵記錄表與各種瑕疵統計表格內，再經由電子裝備，將全程影音記錄與製作好之瑕疵記錄表及統計表格等三個檔案，傳輸至指定郵址後，始為完成測試作業。

(2)其記錄應含指定牆面每一部位之打診結果，及目視所觀察到之壁面瑕疵、窗框、附掛物等是否有異樣。

(3)與出題老師製作出之正確統計記錄比對評分。

(4)本作業得使用「外牆安全檢查 APP 系統」作出表單，或自行製作程式處理。

(五)本題於術科分數所佔權數：

1. 高空打診測試：30%

2. 表單製作之測試：2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術科教學課程，為使學員能充分操作儀器（尤以紅外線顯像儀）之必要，若參訓人數超過40名時，將分成A、B二班上課（如課表）。若參訓人數僅在40名以內，則以A班課表為主。

二、術科考試時間，擬於105年3月16日～18日三天內進行完畢，其時間之安排，將於學術科上課時間內，依參訓人數之多寡，另行通知每一學員之個別考試時間。

三月十四日（十四小時檢查人員課程）

時 間	課 程
08:40 09:40	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
09:40~09:50	休息
09:50 10:50	電子履歷資料保存與書面報告的製作及事後資料分析
10:50~11:00	休息
11:00 12:00	電子履歷資料保存與書面報告的製作及事後資料分析

A班 三月十五日 (十四小時檢查人員課程)

時 間	課 程
08:00 09:00	各種檢測設備與儀器之實體介紹
09:00 10:00	紅外線顯像照片講解與實演操作
10:00 11:00	紅外線顯像照片講解與實演操作
11:00 12:00	紅外線顯像照片講解與實演操作
12:00~13:00	休息
13:00 14:00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之講解
14:10 15:10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之講解
15:20 16:20	石材飾面之各種檢查方法之講解
16:30 17:30	帷幕牆及外牆附掛物之檢查之講解

B班 三月十五日 (十四小時檢查人員課程)

時 間	課 程
08:00 09:00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之講解
09:00 10:00	外牆高空作業與打診檢查法之講解
10:00 11:00	石材飾面之各種檢查方法之講解
11:00 12:00	帷幕牆及外牆附掛物之檢查之講解
12:00~13:00	休息
13:00 14:00	各種檢測設備與儀器之實體介紹
14:10 15:10	紅外線顯像照片講解與實演操作
15:20 16:20	紅外線顯像照片講解與實演操作
16:30 17:30	紅外線顯像照片講解與實演操作

檢查人員用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辦理「105 年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人員(十四小時)講習訓練」第一梯次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 名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報 資 名 格	☐ 執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其證書影本，公會會員證影本 ☐ 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學 歷		身 分 證 號 碼	
現 職		職 稱	
參 加 講 習 梯 次	第一梯次	收據抬頭如 為公司請加 填統一編號	
備 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請浮貼半年內照片(2吋)兩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檢驗檢查人員參訓資格相關證照、畢業證書及經驗證明文件，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9,250 元整。 二、報名自即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10 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二、三項所需證照與經驗證明正、影本及報名費，親(寄)送 <u>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u>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日先傳真報名，再連同報名費於截止前親(寄)送達)。 三、聯絡人：周世彬，電話：(02-2506-2978)傳真(02-2506-205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正面)		(反面)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
查人員講習」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
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
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訓練
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

茲因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舉辦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人員講習」課程，本人深知該訓練須於建築物外牆 15 公尺以上之吊籠高空受訓，為此，本人申告個人確於三個月內曾經健康檢查，沒有罹患高血壓、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懼高症或過度緊張症等任何不適於高空作業之疾病，或曾經醫師確診該症狀輕微，尚無不適於前述之高空作業。

本人並切結以上申告為真實，若有虛報參加，於訓練過程若因身體不適應，而發生任何意外，其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若於訓練過程因故放棄或中止訓練，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退費。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申告及切結人

學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